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教育生活館借用管理要點

- 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開放綠教育生活館場地，達成資源共享及擴大教育訓練功能，並提供及維護使用民眾之休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局綠教育生活館（以下簡稱本館）係位於臺南市東區府東街四十一巷巷口，府城藏金閣對面。
- 三、 本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共兩個時段(遇例假日不開放)。
- 四、 本館申請預約規定如下：
 - (一) 本館場地以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使用人免費使用，其範圍包括視聽室、展示區、環保DIY教室等，擇一預約申請。
 - (二) 本館服務對象為機關（構）、社區、學校、團體等(以下簡稱申請人)，並以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優先。
 - (三) 申請使用本館如遇場地檔期已滿、整修維護期間、違反法令、使用方式不符場地設置目的、用途，有致本館建築設備遭受毀損或公共安全危險之虞者，不予核准。
 - (四) 申請使用本館應於一個月以前提出預約申請表，經本局核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整後，依規定使用，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附加其他附款及保持環境清潔、館內設備維護責任。
 - (五)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核准後，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應於十日前提出申請，未依規定申請者，將於下次申請使用時斟酌其借用資格。

- (六) 借用本館期滿，場地已回復原狀、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應於借用期滿二週內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逾期不受理。
- (七) 倘因情事變更，本局必須收回場地使用，得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三日內提出回復以供處理；逾期未回復者，原核准使用視同取消，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 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 (一) 搬移、增加活動場地內設備或佈置時，應經本局同意，用畢當日應即回復原狀，其未回復原狀者，本館得直接處置，並得由保證金扣取或另收取處理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二) 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不得以漿糊、膠紙、圖釘等破壞性物品使用於本館牆面、地板或其他設備，未經本局同意亦不得擅接燈光或電器用品。
- (三) 所攜帶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四) 使用本館致有物品設備毀損或滅失者，申請人與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活動內容如與申請項目不符或未經本局同意逕將場地轉由他人使用或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本局得取消原核准使用，且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